

# 牟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经 2024 年 3 月 22 日牟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 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024年3月22日牟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 第三章 任免程序
- 第四章 辞职、撤职及其他事项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任免。

**第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人大常委会承担任免工作的机构负责有关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五条** 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下列人员：

（一）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由县人大常委会在常委会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应当是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四)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应当是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六条** 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下列人员：

(一)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从副县长中提名，决定代理县长；

(二)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县长或者代理县长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县长；

(三) 根据县长或者代理县长提名，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由县人民政府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县监察委员会下列人员：

(一)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从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提名，决定代理主任；

(二) 根据县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代理主任提名，任免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县人民法院下列人员：

(一)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中提名，决定代理院长；

(二) 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或者代理院长提名，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第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下列人员：

（一）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提名，决定代理检察长，并分别由县人民检察院报州人民检察院、县人大常委会报州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代理检察长提名，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条**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县人民政府县长或者代理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代理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或者代理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代理检察长（以下简称提名人）可以分别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任免案。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直接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他任免案，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提请拟任职的，应当附拟任职人员简历、德才表现、任职理由、照片等材料；提请拟免职的，应当附拟免职人员的免职理由、照片等材料。

**第十一条** 县人大常委会承担任免工作的机构负责草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及其有关材料，负责对其他提名人提出的任免案及其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承担任免工作的机构在初审过程中，可以要求

有关部门对拟任免人员的情况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任免案时，提名人或者其委托人应当到会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承担任免工作的机构报告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由提名人或者委托人到会作报告，并由有关机关向会议提供拟任免人员的有关资料，市人大常委会承担任免工作的机构报告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情况。有关机关、提名人或者其委托人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听取会议讨论、审议情况，回答询问。拟任命人员应到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在会上作简要的任职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通过任命之日起满一年的前 30 天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接到县人大代表或者人民群众反映拟任免人员问题的材料，或者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拟任免人员的有关问题需要进一步了解，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有关部门应当对问题进行调查，作出书面报告。对拟任免人员是否提请会议审议、表决或者推迟到以后的会议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

议同意，并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县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逐人表决。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对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可以逐人表决，也可以合并表决。

同一职务同时有任命和免职表决时，应先表决免职，再表决任职。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拟任免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未按表决器或者未投票的视同弃权。

任免案以县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六条**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获通过的，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再次进行表决。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未获通过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提名人可以向以后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再次提名。两次未获通过的，届内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人选。

**第十七条** 县人大常委会对通过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并组织宪法宣誓；经州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由县人大常委会为其颁发任命书和组织宪法宣誓。

**第十八条** 县人大常委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县人大常委会行文通知有关机关。

**第十九条** 拟决定的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人选，如不是副县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可以在县人大常委会同一次会议上依法任命为副县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代理县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如本机关提名人因缺位不能提名以上副职，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代理县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行使职权到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县长、主任、院长、检察长为止。

**第二十条** 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人员；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重新任命，职务变动或者退休的应当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

**第二十一条** 新的一届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提名人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上一届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自然终止。因故确需适当推迟提请决定任命的个别人员，提名人应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因工作机构合并、更名，继续任职的，提名人应当提请县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不继续任职的，原任职务自行免除；因工作机构撤销或者变动，职务已不属于县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的，原任职务自行免除，由原提名人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任职期间死亡的，不再免职，由提名人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退休的，提名人应当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免职或者辞职。

#### **第四章 辞职、撤职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接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后，由县人民检察院报州人民检察院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县人大常委会可以接受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其辞职请求由提名人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

县人大常委会接受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后，应予公告。

**第二十四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如工作需要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职务的，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辞去县人大常委会的职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职务的工作人员，如果需要担任县人大常委

会组成人员职务的，应事先或者在任命后辞去所担任的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二十五条**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或者代表职务被罢免，其在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终止或者撤销，由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县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大常委会认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州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出的撤职案，应当注明联名领衔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其他撤职案，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撤职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后提出。

**第三十条**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职案时，提名人或者其委托人应当到会作报告，或者由有关机关向会议提供被撤职人员的有关资料。有关机关、提名人或者其委托人应当安排有关人员到会听取讨论、审议情况，回答询问。

**第三十一条**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书面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

通过撤职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县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作出撤销职务的决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行文通知有关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2日在牟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张春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草案）》（以下简称《任免办法》）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任免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在此次《任免办法》制定之前，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据组织法和省、州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未专门制定我县的任免办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地方组织法、监察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以及省、州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的制度规范和工作程序，保障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制定出台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十分必要。

## 二、《任免办法》制定的过程

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制定《任免办法》列入2024年度工作计划，常委会党组多次对制定《任免办法》进行研究和安排部署。一是成立起草小组，认真做好《任免办法》的起草工作。二是加强学习研究，深入学习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和省、州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研究确定《任免办法》的方向和内容。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等各方面的意见。同时，还听取了县委组织部和“一府一委两院”的意见建议，对《任免办法》草案进行了完善。经2024年3月11日人大常委会党组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修改完善，报请3月14日十四届县委常委第81次会议审议同意后，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文本。

### 三、《任免办法》的主要内容

《任免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约5000字。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共四条）：**主要阐述制定《任免办法》的依据和指导思想等方面。

**第二章任免范围（第五条至第九条共五条）：**主要阐述人大常委会任免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的相关人员范围。任免范围与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相一致，在任免县人民法院人员时增加了任免人民陪审员这一职务，依据人民陪审员法第十条、第十一第“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任免程序（第十条至第二十二條共十三條）：**主要阐述任免案的提出、审议、表决、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任免案的公布和行文等方面。

**第四章辞职、撤职及其他事项（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共九條）：**主要阐述辞职、撤职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公布和行文等方面。

**第五章附则（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共兩條）：**主要阐述任免办法的解释机关和生效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任免办法》，请一并进行审议。